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業務報告

報告人：局長 謝琍琍

日期：109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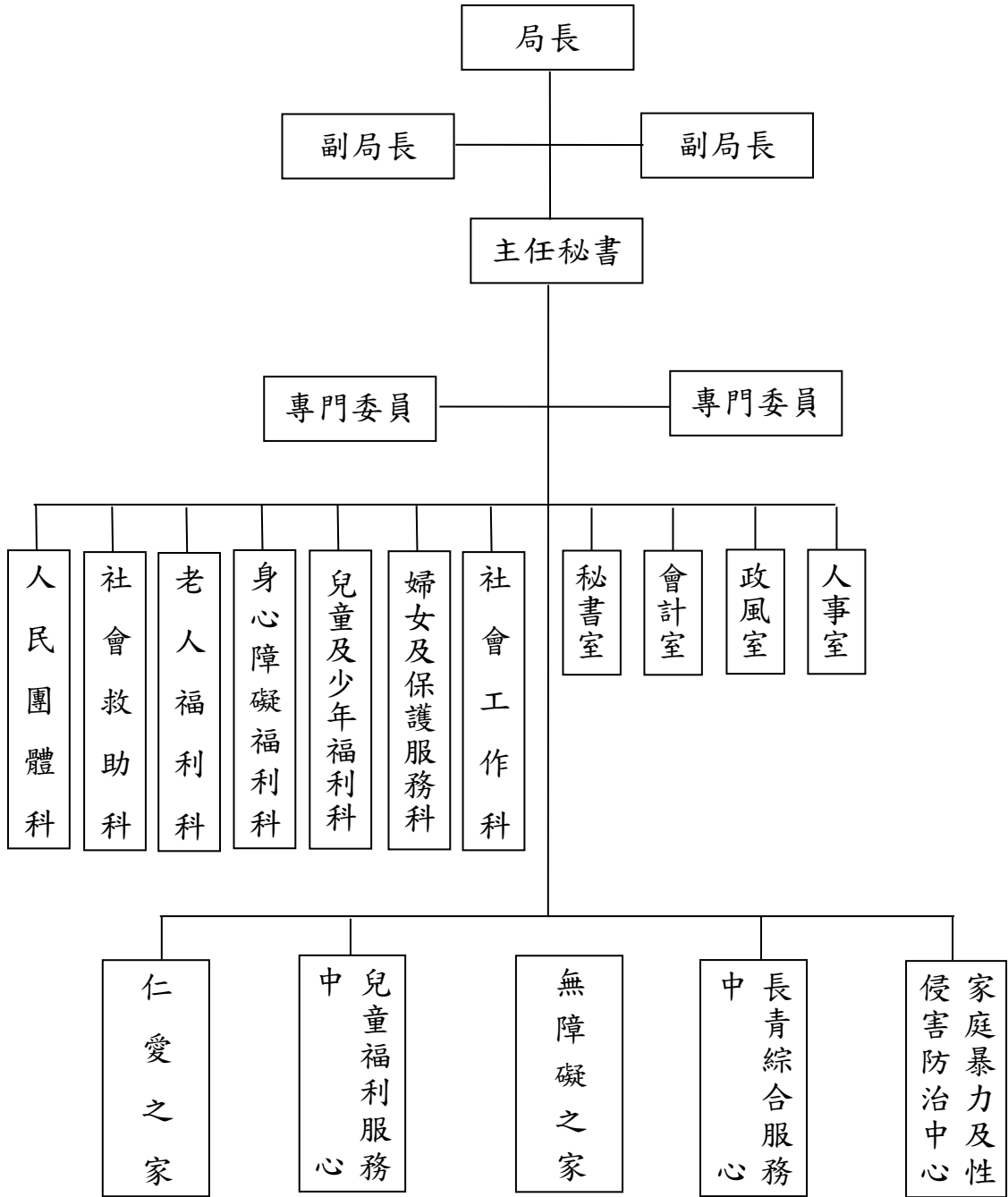
目錄	頁數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1
貳、前言	3
參、本次重要措施	4
肆、重點業務執行情形	15
一、兒童少年福利	15
二、婦女福利	26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32
四、老人福利	39
五、身心障礙福利	48
六、社會救助	58
七、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61
八、社會工作	64
九、志願服務	66
十、社區發展	68
十一、人民團體	71
十二、其他	72
伍、未來努力方向	74
陸、結語	79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架構

局本部



附屬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長	謝琍琍
副局長	葉玉如
代理副局長	陳世璋
主任秘書	陳世璋
專門委員	陳綉裙
專門委員	黃慧琦
人民團體科科长	劉耀元
社會救助科科长	林欣緯
老人福利科科长	方麗珍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长	陳惠芬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长	何秋菊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长	蕭惠如
社會工作科科长	鍾翠芬
秘書室主任	陳韻雅
會計室主任	嚴曼麗
政風室主任	鄭妙嬋
人事室主任	陳韻安
仁愛之家主任	歐美玉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楊蕙菁
無障礙之家主任	陳桂英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姚昱伶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李慧玲

貳、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3屆第4次大會，琿琿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本局推動社會福利以「弱勢優先、保護、照顧、支持與發展」為核心價值，因應市民需求，推出適切貼心的服務，讓市民以最近便的方式獲得周全的照顧。

本市持續精進創新規劃社會福利，在兒少福利面向，持續建置公共托育資源，增設公共托育機構、落實兒少表意權參與公共事務、推動未成年懷孕整合服務。在婦女福利面向，促進婦女增能學習培力創業、宣導性別平等、培力新住民團體增能。在保護性及脆弱家庭服務，設置個案集中受理與派案窗口並建立整合機制，依案件風險程度分派，以家庭為中心提供多元性、整合性服務。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新增建置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防護網，推動目睹兒少輔導及多元親職教育輔導方案等。在老人福利面向，推動多層級照顧服務，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升服務量能。在身心障礙福利面向，建構身心障礙共融社區，新增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輔具服務站及輔導設置全日型住宿機構提升生活照顧品質。在社會救助面向，鼓勵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連結跨體系資源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公私協力推動社會福利，鼓勵市民擔任志工、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培力社區開辦福利服務方案。

現謹將本局 109 年 1 月至 7 月重要措施，上半年重點業務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參、本次重要措施

一、支持家庭生養，建構友善托育環境

(一)設置育兒資源中心及推動公共托育據點

1. 設置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優質育兒資源及遊戲空間，減輕家長育兒壓力，截至 109 年 7 月底已於本市 16 區設置 20 處育兒資源中心，另規劃於旗津、桃源區設置 2 處育兒資源中心。另於大旗山地區及沿海大岡山地區分別設置育兒資源巡迴服務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提供家長定點定時或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輸送育兒資源，並建置托育諮詢服務專線，提供嬰幼兒及其家庭托育及補助等資訊、辦理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課程、親子活動等服務，109 年 1-7 月服務 335,737 人次。
2.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育據點，提供育兒家庭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截至 109 年 7 月底已於本市 15 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可收托 770 名未滿 2 歲幼兒，並於大樹、苓雅、梓官、鳥松、鹽埕、大社等區設置 6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另已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規劃於 109 年增設 7 處，可再收托 84 名未滿 2 歲兒童，共計可增加收托 156 名。

(二)推動社區性托育服務資源

1. 本市辦理「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計畫」，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於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置 2 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委託民間單位承辦，並提供假日臨托服務，109

年 1-7 月預約臨托服務 351 人次。另規劃於前金、左營及大寮區新增 3 處服務據點。

2. 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協助民眾取得合格托育人員資格，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9 年 1-7 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 11 班，本局委託民間單位開設自費課程 9 班，合計開設 20 班，結訓人員共 546 名。
3. 推動未滿 2 歲暨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截至 109 年 7 月底，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家數 44 家，可簽約家數 45 家，簽約率達 97.8%，核定收托人數 1,770 人；本市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 2,735 人，可簽約人數 2,933 人，簽約率達 93.25%，核定收托人數 5,470 人。

(三)調整生育津貼發放額度

為鼓勵市民在地「願生樂養」，且考量現在家庭生育數少，未達合理的人口替代率，本市檢討原有的生育津貼發放金額，修正「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自 109 年起生育津貼發給額度為第 1 胎 2 萬元、第 2 胎 2 萬元，第 3 胎以上 3 萬元。

(四)世代中心

為因應少子化、高齡化社會，規劃建置老幼共融的世代中心，提供家庭照顧服務資源，共構或比鄰設置老人照顧及幼兒照顧等服務據點，讓長者與小孩和諧共處、促成傳承與分享。截至 109 年 7 月底已由市府或民間佈建 16 處同時具世代共融服務之世代中心，並將持續優先於服務需求較密集之區域，盤點合適空間積極優先設置，若於其他區域覓得合適場地，亦可評估

符合需求之服務型態增加設置。

二、建構及整合網絡資源，強化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

- (一)整合保護性服務與脆弱家庭服務集中受理與派案機制
單一受派案窗口，建立專業化、系統化之篩派案工作模式，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為達以家庭為中心之多元性、整合性服務，定期邀集各權管單位召開分派案爭議案件協調會議。
- (二)賡續推動「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及「重大兒童少年受虐案件調查偵辦處理機制」
透過檢調、警政、醫療及社政跨專業網絡之行動團隊，落實兒少保護跨專業網絡合作，專業研判及辨識兒虐案件，掌握具體證據採取司法途徑，共同合作捍衛兒少權益。
- (三)建立跨網絡單位共管機制
針對家暴高危機案件加害人合併有精神照護系統列管者，連結衛政（心衛社工）、警政單位聯訪評估，協助家暴加害人穩定就醫、服藥、治療，提升家屬對精神疾病之衛教知識，共同穩定加害人精神狀態，避免致命性家庭暴力情事發生。
- (四)推動多元化親職教育服務
與醫療團隊合作進行親子互動輔導，兒童及照顧者現場情境模擬演練，以增進親子互動、情感交流並學習正向的互動技巧。另結合輔育人員職業工會到宅進行育兒指導，透過練習協助照顧者學習嬰幼兒照顧知能及技巧，並協助調整居家環境安全，減少疏忽案件發生。

(五)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由專業人士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提供評估資訊由法院納入核發民事保護令—相對人處遇計畫之參考，跨網絡單位彼此合作分工，共同協處被害人與相對人及其家庭復原為目標，並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

三、推動多層級老人照顧服務

(一)賡續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9年1-7月新增10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全市共計330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與諮詢轉介、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預防照護服務。

(二)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完善老人福利據點

本局仁愛之家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經費進行互愛廳、信愛廳與松柏樓之耐震補強工程，以維持機構永續使用安全。

(三)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服務計畫

辦理「高雄健促2.0」方案，內容分為「專業團隊定點訓練」、「強化據點服務方案之強化運動保健課程」、「教案手冊工作坊」三大項；由職能、物理治療師等組成專業團隊，協助據點依其需求設計課程並培力據點強化保健課程及帶課技巧等，提升照顧能量。

(四)發展老人多元住宅政策

1. 為推動老人支持性住宅，本局向都發局租用前金區

大同社會住宅計 16 戶，規劃為前金銀髮家園。服務對象為生活可自理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65 歲以上優先入住)為獨居或老年夫婦或與 1 位 20 歲以上卑親屬同住，無法定傳染病，並應符合現住房屋為租賃或借用，或現住房屋雖為自有但居住環境不理想者（如無電梯等）二條件之一。以低收入、中低收入且領取老人生活津貼或本局列為老人保護個案者，經評估其有住宅需求者，優先提供承租。

2. 前金銀髮家園已於 109 年 7 月委託民間單位管理，將提供協助長輩日常生活、媒合社會福利及長照資源，鼓勵長輩參加社區活動等服務。自 7 月 27 日至 8 月 7 日受理申請，預計 10 月辦理入住。

(五)辦理代間學習—世代中心老幼共學師資培育

結合輔英科技大學辦理老幼共學師資培育計畫，冀透過師資培訓及活動示範讓參與者了解老幼共學的概念，並於社區中推廣，以促進世代共融，計 40 人參與。

(六)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提升

1. 獎勵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

- (1)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依風險盤點及需求輔導機構申請，並於 109 年 2 月 10 日邀集工務局及消防局辦理補助計畫宣導說明會。

- (2)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召開跨局處專業審查會議，計核定電路設施汰換 23 家、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15 家、119 火災通報裝置 46 家及自動撒

水設備 3 家，共計 4,255 萬 5,900 元。

2. 辦理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1) 為提升既有住宿式機構之服務品質，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輔導老人福利機構參加「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透過改善公共安全及照顧品質提升等面向提升機構服務品質，預計 65 家機構參加。

(2) 已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函送中央衛生福利部申請核定中。

四、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照顧，佈建社區化服務據點

(一) 新增身心障礙服務據點

為達身心障礙者服務據點區域平衡，輔導民間團體完成設置 8 處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包括 1 處社區居住據點（旗山區）、1 處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三民區）、3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美濃、鳳山及小港區），另設置 3 處輔具便利站（烏松、左營及大樹區），提供近便性服務。

(二) 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

運用岡山榮譽國民之家（燕巢區）原幼稚園空間興建無障礙之家附設燕巢家園，預計可服務 120 位身心障礙者，於 107 年 7 月 30 日辦理動土典禮，預計 109 年 11 月完工啟用。

(三) 推動身心障礙輔具「代償墊付」機制

為降低身心障礙者購買輔具的經濟壓力，民眾購買輔具時，持本局核定函到輔具合約廠商購買輔具，僅需要負擔自付額費用，無需先行墊付政府補助之額度，

且政府補助款之請領及核銷程序由輔具合約廠商協助處理，目前共有 206 家輔具合約廠商門市加入服務的行列，並陸續增加中。

五、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跨網絡服務體系

- (一)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補充所需社工人力，建立集中派案機制，辦理各式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本市設置 18 處社福中心，109 年 1-7 月受理脆弱家庭通報案件 3,360 案，提供訪視輔導、情緒支持、親職講座、物資提供等服務，共計 12,407 人次。
- (二)推動未成年懷孕整合服務，於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服務據點，讓需協助的個案可以就近尋求協助，109 年 1-7 月受理通報 359 案，截至 109 年 7 月底持續輔導 198 人，提供多元服務 1,878 人次，其中孕期營養津貼 109 年 1-7 月提供 68 人次、40 萬 8,000 元。

六、提升社工人員勞動條件與權益

(一)增加社工人力、提升薪資待遇

1. 為因應多元的社會福利需求，自 99 年起至 109 年共增加 206 名社工人力。
2. 109 年配合行政院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調整公部門社工人員薪資，編制內直接服務(面訪處遇個案業務)社工專業加給由表(一)調整為表(二)，約聘僱直接服務社工薪點折合率由 124.7 元提升至 130 元，另依「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

作費支給表」支給執行風險工作費（第 1 類：3,000 元、第 2 類：1,000 元、第 3 類：700 元）。

3. 109 年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調整委辦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從原本的定額補助，改為以薪點計算方式，並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增加薪點。

（二）維護社工勞動權益

1. 自 108 年起於委託契約及補助辦理要點規定均註明應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及相關費用與罰則，針對委辦補助業務民間單位辦理社工人員薪資實地查核。
2. 結合勞工局辦理社工勞動權益課程，提升社工人員勞動意識。

七、促進人民團體組織發展

- （一）輔導本市立案團體健全運作，截至 109 年 7 月底，本市立案團體共 5,397 個，包含人民團體 4,389 個、社區發展協會 784 個、合作社 135 社、基金會 89 個。
- （二）輔導績優社區參加本市社區發展工作選拔，計 9 個行政區 12 個社區發展協會獲獎。由大寮區溪寮社區及三民區安泰社區等發展協會獲得卓越獎；鳳山區新海光社區、彌陀區潔底社區、湖內區公館社區及內門區內門社區等發展協會獲得優等獎；左營區廊南社區、桃源區高中社區及嘎啦鳳社區、旗山區廣福社區及東平社區、鳳山區幸福海洋社區等發展協會獲得甲等獎。

八、持續運用活化公有空間提供各項福利服務

運用公有及民間低度使用空間規劃設置各項福利服務

據點。截至 109 年 7 月底，已運用相關空間場所轉型成立 138 處福利服務據點，未來將視政策需求持續佈建各類社福設施、據點。

九、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防疫工作及辦理補償措施

- (一)依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變會議」指示，自 1 月 27 日起由衛生局與區公所轉介通報辦理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者之居家送餐服務，並自 109 年 2 月 24 日起受理衛生局轉介，辦理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代理到醫院取藥。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送餐服務」1,132 人（已完成服務 1,112 人、持續服務中 20 人），「到院取藥服務」23 人次。
- (二)針對社區型據點及全日型機構加強防疫查核，社照型照顧關懷據點及身心障礙據點合計有 394 處，全日型機構（身心障礙者、老人、街友、兒少教養等）計有 258 處。業輔導安置機構訂定應變整備計畫，並邀請感控專家協助計畫檢視辦理討論會議 4 場次，及辦理防疫措施實地演練，同時持續無預警抽查機構防疫措施落實情形。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急速攀升，為避免群聚感染，本局所督管及輔導之 19 處老人活動中心、32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本局轄管之五甲社福館 2 樓、長青中心、老人公寓、明山慈安居、仁愛之家、無障礙之家、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含婦女館)、兒福中心、20 處育兒資源中心及各社福中心等，自 3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全面停止對外開放。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共餐服務則自 6 月 11 日起恢復。
- (四)因應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流行疫情，研擬局內

各類型會議執行方式與局內線上辦公執行方式，統整本局各社福中心及附屬機關場地空間和設施設備，配合市府線上辦公模式應變機制。

- (五)防疫口罩依「中央撥補地方政府戰備/徵用物資高雄市口罩分配原則」撥發辦理居家送餐及 323 間權管照護機構之工作人員。另本局針對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街友，透過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身心障礙個管社工、部分區公所及本局委託街友中心協助發放口罩。
- (六)運用所屬志工於社福中心協助來洽公民眾測量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另媒合 14 個志工團隊協助本市 14 間藥局包裝口罩、發放號碼牌及維護排隊秩序等工作，共計 239 名志工協助防疫工作。
- (七)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訂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新增「因疫情接受隔離治療不幸死亡無力斂葬」及「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家庭生計受影響」之急難紓困措施。受疫情影響生計致生活陷困，每人補助 1 至 3 萬元急難紓困，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核定 77,053 人、7 億 5,829 萬元。
- (八)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配合辦理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自 109 年 3 月 23 日開始受理申請，及因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致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自 109 年 3 月 31 日開始受理申請，每人按日發給 1,000 元。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核定 11,169 人、1 億 4,632 萬元。

- (九)依據「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畫」配合辦理，針對109年3月至6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含孫子女)生活津貼或子女(含孫子女)教育補助及未領取前項各款補助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於109年4月至6月期間每人每月加發1,500元，最多4,500元，截至109年7月31日依行政院核給經費，已撥發369,870人次、5億5,480萬4,785元；前列對象以及低收(中低收)入戶未領取前列各項補助者，並撥發振興預備金每人1,000元，第1批於109年7月2日已入帳，共撥付134,353人。
- (十)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109年3月符合資格者31,301戶，提供必要日常生活物資—防疫暖心包。
- (十一)為因應設籍前新住民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遭受生活經濟困難，本局於109年6月4日修改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新住民扶助審核作業計畫，設籍前新住民如遇紓困需求，得依「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予以協助，以穩定家庭生活。

肆、重點業務執行情形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 109 年 6 月底，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計有 257,608 人，佔全市總人口 9.29%，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有 144,506 人，佔 5.21%，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規，提供托育服務、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服務、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 生育、育兒補助及服務

1. 本市為支持及服務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辦理生育津貼，補助第 1 胎 2 萬元、第 2 胎 2 萬元、第 3 胎以上 3 萬元。109 年 1-6 月補助 8,587 人、1 億 7,911 萬元。另提供第 3 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9 年 1-6 月補助 219 人、136 萬 3,629 元。
2. 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對於育有未滿 2 歲兒童綜所稅稅率未達 20% 之家庭，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以支持家庭生養，109 年 1-6 月補助 180,500 人次、4 億 8,404 萬 7,750 元。
3. 設置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優質育兒資源及遊戲空間，減輕家長育兒壓力，截至 109 年 6 月底已設置 20 處，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等，設置 11 處育兒資源站，提供幼兒遊玩空間、

多項 0 至 6 歲幼童之玩具及圖書、托育資源諮詢等服務。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4. 為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本市育兒資源，設置「雄愛生 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http://childcare.kcg.gov.tw>)，讓民眾快速、清楚地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另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 (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5. 為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補助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項主題課程，109 年 1-6 月辦理 11 場次、297 人次參與。

(二)兒童托育服務

1. 設置公共托育資源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並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可收托 0-未滿 2 歲幼兒 770 名，並爭取 107 年中央補助核定設置 4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8-109 年補助增

設 9 處，提供幼兒托育、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截至 109 年 6 月底已於大樹、苓雅、梓官、鳥松、鹽埕等 5 區完成設置 5 處。

2. 為保障托嬰中心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補助托嬰中心兒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 3 分之 1；特殊身分全額補助）。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2,307 人、89 萬 9,303 元。
3. 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專業人員研習訓練」，依據收托動態、環境設施、照護行為等指標對全市立案托嬰中心進行全面訪視，並對新立案、訪視結果欠佳之托育機構，強化密集性訪視及後續輔導事宜，109 年 1-6 月完成 131 家次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家長電話訪談，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4. 聯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執行托嬰中心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09 年 1-6 月稽查及輔導 76 家次托嬰中心。
5. 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委託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承辦本市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截至 109 年 6 月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管理之托育人員計 3,022 人。
6. 推動未滿 2 歲暨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
 - (1) 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至 109 年 6 月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家數 44 家，可簽約家數 45 家，核定收托人數 1,770 人，實際收托人數 1,288 人；本市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 2,690

人，可簽約人數 2,919 人，簽約率達 92.15%，核定收托人數 5,380 人。

(2) 未滿 2 歲暨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將幼兒交由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每月補助 3,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109 年 1-6 月補助 31,866 人次、1 億 5,777 萬 2,207 元。

7. 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協助民眾取得合格托育人員資格，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9 年 1-6 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 8 班，本局委託民間單位開設自費課程 7 班，合計開設 15 班、370 人結訓。

8. 本市辦理「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計畫」，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於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置 2 處定點計時服務據點，並提供假日臨托服務，109 年 1-6 月預約服務 270 人次。

(三) 重視兒童安全

於 20 處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或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109 年 1-6 月提供諮詢服務及活動參與共 2,119 人次。

(四) 辦理失依及受保護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

1. 為建立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適宜居住環境，以提供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

設有 14 家公、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9 年 1-6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 (1)安置人數：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523 人、2,847 人次。
 - (2)定期半年召開機構聯繫會議：建立地方政府與各機構溝通協調及提供主管機關宣導業務平台，藉由規劃分享主題邀請機構人員分享，以增加機構相互間的服務分享及經營管理經驗交流，109 年 6 月 30 日辦理 109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1 次業務聯繫會議，41 人參與。
 - (3)督促各兒少安置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依據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查核表要求各機構每週至少測量體溫一次且有紀錄存查。
 - (4)每年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另每半年本局辦理 1 次社政檢查，109 年上半年於 2 月完成 14 家兒少安置機構輔導查核。
2. 本局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以及自辦親屬寄養服務，109 年 1-6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 (1)寄養人數：委託寄養 269 人、1,301 人次；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 27 人、172 人次。

- (2)召開「109 年度寄養業務第 1 次聯繫會議」、新進寄養家庭第 1 次審查會。
3. 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 355 人次、28 萬 4,620 元。

(五)弱勢兒童及少年服務

1. 社區照顧服務

- (1)委託或輔導民間單位辦理 21 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含守護家庭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據點)，109 年 1-6 月服務兒童及少年 757 人，辦理關懷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課程、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及資源媒合等，計服務 74,769 人次。
 - (2)結合民間單位普設 36 處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辦理課後生活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109 年 1-6 月服務弱勢兒童及少年 540 人。
 - (3)針對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等 4 個偏遠地區兒少中心之社工員召開聯繫會報，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並增進服務品質。
- ### 2.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需獨立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9 年 1-6 月自立少年追輔服務 54 人，提供生活補助、租屋補助及學雜費補助共 62 人次。另提供自立生活宿舍入住 11 人。

3. 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結合超商及連鎖便當店共 5 家廠商，於本市共 982 個門市兌換點，提供本市弱勢家庭兒少寒暑假期間餐食券兌換服務，經社工評估發放的兒少可持券至居住處所附近的兌換據點，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109 年寒假受惠兒少 1,094 人。
4. 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 20 歲者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09 年 1-6 月訪視 6 歲以下弱勢兒童 54 人。

(六) 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1.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協助遭遇變故之脆弱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補助弱勢家庭未滿 18 歲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109 年 1-6 月補助 615 人、685 萬 7,015 元。
2.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福利服務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9 年 1-6 月補助 14,190 人、1 億 7,768 萬 8,398 元。
3.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9 年 1-6 月核發緊急生活扶助 137 人、266 萬 2,066 元；子女生活津

貼補助 512 人、648 萬 740 元；子女托育津貼補助 4 人、2 萬 5,500 元。

4.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協助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生活陷入困境、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109 年 1-6 月補助 34 人、37 萬 1,353 元。
5. 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針對弱勢兒童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109 年 1-6 月補助 47 人、105 萬 6,614 元。

(七) 監護權訪視及收出養服務

1. 輔導本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升收出養媒合服務品質，102 年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即時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9 年 1-6 月服務 23,064 人次。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院交查業務，109 年 1-6 月辦理「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781 件；「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83 件。

(八) 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9 年 1-6 月服務 1,548 人次。

(九) 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9年1-6月罰鍰25件、39萬元；強制性親職教育開立96案、884小時。
2. 對經警方查獲未滿18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09年1-6月陪同偵訊28人。
3. 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09年1-6月追蹤輔導142人、1,322人次。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09年1-6月安排輔導教育34人。
5. 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週1-2次，109年1-6月稽查20次。並每3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剝削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十)提供0至6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設置4個通報中心及6個個案管理中心，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9年1-6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1,061件，截至109年6月底仍持續服務3,046人、16,863人次。
2. 設立14處公設民營早療服務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截至109年6月底日間托育服務193人，時段療育訓練328人、7,678人次。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9年1-6月服務5,096人次。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9年1-6月辦理100場次、篩檢幼童629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並進行通報65人。
4. 對於因交通不便、家長照顧能力或家庭功能薄弱等因素未能銜接療育資源之個案提供到宅服務，截至109

年 6 月底仍持續服務 42 名幼童、1,833 人次。

5. 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109 年 1-6 月輔導 16 家、42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48 次、服務 301 人次。

6.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109 年 1-6 月核定補助 3,499 人次、1,067 萬 300 元。

(十一)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 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共讀之場域，109 年 1-6 月服務 18,513 人次。

2. 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兒童親職、生活教育及啟發性活動，109 年 1-6 月辦理 19 場次、2,249 人次參加。

3. 設立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 0-6 歲親子遊戲室、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青少年表意空間等兒童及青少年休閒成長空間，109 年 1-6 月服務 21,291 人次；另為提供兒少多元學習成長，增進親子關係，辦理兒童、青少年及親子等活動，109 年 1-6 月辦理 3 場次、31 人次參與。

(十二)推動未成年懷孕整合服務

1. 本局於 18 處社福中心設置服務據點，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近便適切的服務，並善用各界善心人士、團體、企業等單位捐款，發揮公私協力的精神開辦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成年懷孕少女健康照顧，經社工人員依實際訪視狀況評估，109 年 1-6 月符合申請「孕期營養津貼」49 人次。

2. 結合本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個案及未成年父母個別化服務，並結合民間單位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109年1-6月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服務317人；辦理校園宣導講座5場、542人次受益；家長親職教育講座2場、43人次參加。

(十三)落實兒童少年表意權

市府為使各項兒童少年的工作能更貼近兒少需求，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表意權之精神，依據「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設置要點」遴聘2名本市少年暨青年代表成為該會之委員，並出席109年5月5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5屆第3次會議，協助本市促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十四)青少年社會參與服務

1. 辦理「創意圓夢、公益行動」計畫，支持青少年勇於實踐夢想，鼓勵青少年提案申請，將夢想具體化且發揮公益及關懷精神，創造社會正面影響力，109年補助37萬479元，協助171位青少年圓夢。
2.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置專屬青少年表意空間「8號基地」，提供意見交流與成果發表小天地，鼓勵青少年運用辦理各種自主活動，透過友善的空間環境提供，鼓勵青少年參與社群，表達意見。

(十五)青少年休閒活動

1. 為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娛樂及學生樂團、舞蹈社

團之練習場所，以舒展身心及建立良好人際互動關係，降低接觸不良娛樂場所之機會。109年1-6月提供練團室、練舞室、舞蹈教室等設施租借服務1,164人次。

2. 設置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運用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探索設施供青少年探索體驗，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協助特殊境遇或高關懷少年建立踏入社會的信心及看見自己的優勢與價值，訓練青少年自立生活與社會適應能力，109年1-6月計1,607人次受惠。

二、婦女福利

至109年6月底，本市女性人口計140萬3,783人，佔全市總人口數50.6%。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弱勢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一)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1. 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由本府相關局處、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組成，以三級議事機制運作下，分為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規劃研議本市婦女權益政策措施及議題。109年1-6月召開小組會議1次及委員會會議1次。
2. 訂立「高雄市推展婦女福利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

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包括婦女社會參與、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活動，並鼓勵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推動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及推展偏遠地區婦女福利服務等議題，以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

3.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9年1-6月服務內容如下：

(1)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3,353 人次、面談諮詢 4,456 人次，並提供婦女參與志願服務 83 人、8,133 小時。
- B. 設置女人家、圖書取還書暨閱報閱覽區、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服務 24,095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與學習、女性影展、講座課程 44 場次、694 人次參與。

(2)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設立女性史料室及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空間使用、參觀等 2,088 人次參與。
- B. 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 174 場次、3,695 人次參與。

(3) 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辦理女性學習系列課程、規劃六大專題，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 174 場次、3,695 人次參與。

(4) 辦理女力經濟培力方案

- A. 協助經濟弱勢、中高齡或二度就業之婦女，因照顧兒童、長輩、身心障礙等家人非全職工作

者，與本市實際從事婦女社會服務之團體（非營利組織），創造婦女經濟自主，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計 2 個社福團體(5 名)及個人 78 名加入，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 4 場次、248 人次參與，另個別輔導 63 人次。並辦理「女力市集」等展售 26 場次，受輔導的非營利團體及婦女共 356 人次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手作農特產品等，吸引上千位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B. 設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109 年 1-6 月計 159,267 人次瀏覽。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

1. 109 年 4 月 8 日召開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2. 辦理「希朵社區的今時與往日～高雄市 CEDAW 及性別平等社區宣導紀錄展覽」，展示本市在地社區融合傳統文化宣導性別平等的創意，傳遞性別平等與生活習習相關之觀念。

(三)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1. 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免

費 80 小時，第二胎免費 160 小時，第三胎以上免費 240 小時)。109 年 1-6 月提供服務情形如下：

- (1)到宅服務 317 人，電話諮詢服務 1,985 人次。
- (2)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宣導活動等計 16 場次、354 人次參與。
- (3)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 25 人參訓。
- (4)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617 張社區回診卡。

2. 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9 年 6 月底於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 204 處、認證母嬰親善醫院 23 家、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30 家，並設置親善汽機車停車位 474 格(公設 270 格，民設 204 格)，107 年 8 月「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施行，新增 1,042 格法定孕婦兒童專用車位，本市親善汽機車停車位總計 1,516 格。

(四)新住民家庭服務

1. 本局分別於新興、鳳山、路竹、左營及旗山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09 年 1-6 月服務 12,763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2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9 年 1-6 月服務 12,507 人次。

2. 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9年1-6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92人次；緊急生活扶助96人次、27萬1,356元。
3. 持續輔導新住民據點，培力新住民走入社區鄰里辦理公益義剪或成為多元文化宣導人才；設立社區商店3家，分別位於鳳山區「TIFA的店」、前鎮區「南洋美食坊」及甲仙區「漾廚房」等，讓新住民姊妹蛻變成自助助人之角色，走入社區，展現新住民姊妹才華。
4. 重視新住民家庭功能之正常運作及家庭情感維持，辦理家庭支持成長團體、親職教育訓練等3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9年1-6月計119人次受益。
5. 為協助新住民家庭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提升社會參與，促進國人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規劃辦理節慶聯誼、多元文化宣導等活動，109年1-6月辦理4場次、1,659人次參與。
6. 設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 (1)新住民友善服務
 - A. 設置單一窗口母語諮詢服務，招募志工和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藉由面談、電話提供諮詢、轉介等服務，109年1-6月服務55人。
 - B. 新住民行銷宣導：運用七國語言網站、廣播電台及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輸送新住民家庭福利及生活資訊，109年1-6月計42,072人次受益。另推動新住民業務行銷宣導，發行新住民服務簡介文宣多國語言對照版本6,000份，放置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新住民中心及據點供民

眾索取。

(2)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A. 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截至 109 年 6 月底，多元語言通譯人才 154 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 20 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 38 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 14 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 29 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本局網站供各界使用。

B. 新力培植：提升新住民母國文化解說能力，透過社區交流活動，培植新住民多元文化推廣力，並結合節慶活動、座談及多媒體影像宣傳途徑，鼓勵新住民家庭以傳遞多元文化內涵，宣傳效益達 1 萬人次以上。

(3)建立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專區

結合相關局處於市府主計處統計服務資料網建置新住民統計專區，於 106 年 4 月正式上線發布，現有 105 年至 108 年度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供各界參考與運用。

(五)弱勢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9 年 1-6 月補助 14,190 人、1 億 7,768 萬 8,398 元。
2. 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
3. 設置 5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9 年 1-6 月服務 9,083 人次。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為保障市民人身安全，本局結合衛政、教育、警政等跨局處資源建構本市家暴安全防護網，並因應家庭型態變遷及兼顧不同族群需求，規劃多元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結合在地社區力量，提供受暴受害者近便性和立即性的專業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

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9 年 1-6 月家庭暴力通報件數（含家內兒少保）9,248 件；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通報 2,709 件；受理性侵害事件通報 596 件。

(二)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實施「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危險分級管理」：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9 年 1-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 4,695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 332 案、中危險者 404 案、低危險者 3,959 案。

2. 個案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1)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保護令，109 年 1-6 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 153 件。

(2)安置服務：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或遭受家庭暴力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提供緊急庇護及安置服務

，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有喘息的機會，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9年1-6月服務97人。

- (3) 被害人補助：為紓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房屋租屋、醫療費用、律師及訴訟費、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109年1-6月補助903人次。
 - (4) 陪同服務：由社工員提供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返家及尋求資源等陪同服務，109年1-6月服務277人次。
 - (5) 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109年1-6月服務728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129人次。
 - (6) 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109年1-6月辦理65案、101次、143人次。
3. 辦理受暴婦女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9年1-6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4場次、56人次參加。
 4. 協助本市受暴婦女自立生活方案：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09年1-6月服務48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1,175人次。
 5.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4區辦理，除市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

，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9年1-6月召開26場次、討論521案。

6. 為提升保護性社工之專業知能，109年1-6月辦理3場次家庭暴力社工人員在職訓練、138人次參訓。

(三)兒少保護服務業務

1. 個案專業服務面向：

(1)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關懷訪視、個案輔導、諮詢服務、陪同服務、親職教育等，109年1-6月服務50,125人次。

(2)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引入專家協助調查機制，協助研判本市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受虐情事及傷害程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診斷評估與鑑定，以供案情研判之佐證，提升兒童少年驗傷採證及醫療服務品質，健全兒少權益保護制度，109年1-6月轉介35案，其中5案啟動重大兒虐偵查機制。

(3)辦理親職教育：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父母或監護人，透過親職教育課程的學習，改變兒少照顧者不適當教養方式，有效提升親職功能，爰委由專業民間團體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109年1-6月裁處93案、836小時，接受輔導服務2,741人次。

(4)親職教育多元發展及支持服務：為協助個別化的親職教育問題，本局家防中心與醫療團隊合作，提供量身訂製親子諮詢及治療服務，經由臨床心理師現場引導兒童及照顧者親子間互動情境模擬演練，增進親子情感交流，並學習正向的互動技

巧，增強兒少照顧者具備親子或家庭關係衝突之問題解決能力，以防止兒虐之憾事發生，109年1-6月轉介51案。

(5)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方案：積極招募社會善心人士，長期關懷陪伴安置機構中的兒童少年，提供26名兒少家庭的溫暖。

2. 兒少保護個案網絡合作會議

(1)執行「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透過與檢調、警政、衛政、教育、毒防、醫療等網絡單位的合作及分工，有效進行完善的家庭評估與處遇計畫，進而避免兒少遭受到嚴重虐待與傷害，更凸顯網絡合作的必要性及其價值，109年1-6月辦理3場次、討論7案。

(2)召開重大決策會議：針對兒少保護個案安置返家、剝奪親權、提獨立告訴、多次通報等特殊情況，召開重大案件決策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與會，109年1-6月辦理兒童少年保護重大決策會議、特殊個案研討會、團體決策會議，共15場次。

3. 研習訓練：為增進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督導人員及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每年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兒少保護工作服務品質及成效，109年1-6月辦理24場次、928人次參加。

(四)性侵害防治業務

1. 個案專業服務成效：

(1)109年1-6月提供諮詢協談服務18,473人次、安置寄養(緊急庇護)222人次、陪同服務712人次。

(2)為緩解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

「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109年1-6月計515人次受益。

2. 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109年1-6月召開2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
3.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1) 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9年1-6月服務2案。
 - (2) 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運用特殊儀器進行驗傷，建立更完整的驗傷服務，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109年1-6月服務3案。
4. 辦理「性侵害防治多元專家協助方案計畫」：透過專家進行初步晤談、診斷、鑑定評估，針對被害人身心狀態及後續處遇方針擬定，並依司法需求擔任專家證人或提供相關鑑定或評估報告，或提供個管社工後續處遇執行依據，109年1-6月轉介4人、服務6人次。
5. 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 (1) 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109年1-6月轉介30案、服務513人次。辦理多元性教育與親子性教育團體課程10場次、89人次參與。

- (2)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服務方案」，109年1-6月轉介17案、服務145人次。
- 6.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由專業人士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提供評估資訊由法院納入核發民事保護令-相對人處遇計畫之參考，跨網絡彼此合作分工，共同協處被害人與相對人及其家庭復原為目標，並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109年1-6月辦理2案、2人次。
- 7.研習訓練
- (1)為提升保護性社工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性侵害防治保護性社工訓練暨外聘團體督導計畫，109年1-6月辦理8場次、341人次參與。
- (2)為提升夜間及假日性侵害陪同服務品質，辦理夜間及假日性侵害陪偵人員團體督導，邀集夜間陪偵人員，針對陪偵業務所衍生之相關服務及實務經驗予以督導與討論，109年1-6月辦理4場次、84人次參與。

(五)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展與宣導業務

- 1.推廣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9年1-6月辦理34場次、1,689人次參與。
- 2.「家庭守護大使」方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109年1-6月辦理2場次、140人參加。另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9年1-6月支援宣導活動4場次、614人次受益。
- 3.輔導本市7單位43個社區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補

助「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推動社區防暴初級預防工作。

4. 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宣導計畫，深入各級學校、教育局指定體育班等單位宣導，加強師生及相關人員身體自主權、身體界線之觀念，並瞭解通報管道及相關法令等，109年1-6月辦理8場次、154人次參與。
5. 辦理家暴月宣導活動：109年度家暴月宣導活動「拒絕權控，為愛尊重」，宣導「家庭暴力＝權力控制」，面對家暴運用「多溝通」、「多肯定」、「多求助」三策略，以保護人身安全。宣導活動除廣播電台強力放送宣導，並透過反暴意象海報於本局家防中心與市府網頁及粉絲專頁、跑馬燈、廣播宣導，並邀請網絡單位響應端午佳節「同心立蛋，保您平安」，增進議題曝光度。
6. 製播拍攝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宣導影片，呼籲民眾自我保護：拍攝宣導影片，透過臉書粉絲專頁以及Youtube「與愛同行 高雄防暴e起來」頻道宣傳，以輕鬆有趣並生活化之方式，讓民眾認識暴力防治與自我保護，109年1-6月已製播家庭相處、未成年懷孕、友善父母、家暴求助及預防兒童性侵害等議題，共5部宣導影片。

(六)性騷擾防治業務

1. 受理性騷擾案件通報：109年1-6月受理通報600件，其中校園性騷擾449件；職場性騷擾25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125件；錯誤通報1件。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

」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9 年 1-6 月電訪 581 人次、面訪 32 人次、家訪 3 人次，提供陪同服務、法律諮詢、情緒支持、心理諮商、就學、就業輔導、討論自我保護方法及資源媒合等計 443 人次。

3. 109 年 2 月 27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聯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4. 109 年 2 月 24 日及 5 月 25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第 5 屆第 1 次及第 2 次性騷擾防治會議：由市長、副市長、本局、警察局、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 21 人組成，負責督導相關局處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及調查、審議性騷擾案件。

四、老人福利

至 109 年 6 月底，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449,484 人，佔全市總人口 16.22%。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為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安置頤養

1. 公立安養護服務：本局仁愛之家為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109 年 6 月底低收入之公費安養 62 人、自費安養 115 人；提供從安養至養護之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失智老人養護服務，109 年 6 月底失能公費養護 49 人、自費養護 36 人；失智公費照護 8 人、自費照護 7 人。另因應銀髮族高齡化

需求，設置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2. 老人公寓：委託民間單位管理，提供自費安養照顧，至 109 年 6 月底進住 156 人。
3. 銀髮家園：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辦理支持型住宅，提供長輩 12 人之住宅服務，至 109 年 6 月底進住 11 人。另規劃辦理前金銀髮家園，預計 10 月可供 30 人入住。

(二)經濟補助

1. 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9 年 1-6 月補助 216,973 人次、14 億 8,526 萬 4,779 元。

2.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

為維護長者健康，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綜合所得稅稅率 5%或未達申報標準者，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749 元之健保補助，109 年 1-6 月嘉惠 1,474,852 人次。

3.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109 年 6 月補助 224 人、109 年 1-6 月補助 1,281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本局特約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三)社區服務及長照加值服務

1. 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改善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居住安全，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109 年 1-6 月服務 16 人。

2. 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1)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食：於 28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據點共食服務，109 年 1-6 月服務 28,903 人、170,248 人次。

(2)原鄉部落廚房：109 年市府原民會核定桃源區 1 處部落食堂(桃源區建山社區發展協會)，109 年 1-6 月服務 40 人、4,796 人次。

3. 失能居家服務—老人上下樓梯服務

藉由電動爬梯機輔具及操作人員的協助，讓居住於無設置電梯之舊式公寓或透天房屋的失能或行動不便長輩都能順利上下樓梯，方便外出及就醫，109 年 1-6 月服務 1,869 人次。

4. 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打造全國第 1 部由公部門量身訂製的「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為長期臥床失能長輩提供結合護理、照顧服務的身體清潔，109 年 1-6 月服務 864 人次。

(四)機構式服務

1. 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由本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及衛生局成立輔導小組，針對本市立案老人福利機構進行全面性、專案性輔導及辦理評鑑等相關工作，以維護機構照顧品質，並督促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109 年 6 月底老人福利機構 156 家，可供收容 7,954 床，實際收容 6,654 人，平均收容率 83.66%。

2. 為因應本市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其

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 萬 2,000 元，109 年 6 月底補助 1,084 人，109 年 1-6 月補助 5,832 人次。

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市針對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兒少安置機構防疫措施如下：

(1) 輔導 198 家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 157 家、老人公寓 1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3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15 家及街友中心 2 家)，訂定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並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及 26 日辦理本市安置機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檢視會議。

(2) 109 年 3 月 31 日於本市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進行作戰計畫實地演練，模擬機構有確診個案之因應，並透由直播方式供各機構一起分享檢討。

(3) 預備異地安置事宜，一旦機構內疫情發生，進行機構住民或工作人員移出隔離或安置，降低傳染風險及集中照顧。

(4) 無預警抽查機構防疫措施落實情形，109 年 4 月 24 日全數完成所有老人福利機構查檢。

(5) 配合中央防疫物資撥發，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分批發放口罩供本市安置機構工作人員使用。

4. 輔導機構設置失智症老人照顧專區

為完善失智症照顧資源，減輕失智症長輩家庭照顧壓力，自 108 年起，輔導 2 家老人福利機構(仁武區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及財團法人濟興長青

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預計完成後共可提供52位失智症患者機構住宿式服務。

(五)關懷及保護服務

1. 獨居老人關懷

(1)結合50個公益團體、102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提供本市獨居長輩電話問安、關懷訪視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劇烈氣候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9年6月服務3,425人，109年1-6月服務444,599人次。

(2)為使本市獨居長輩感受年節團圓氣氛及社會溫暖，並鼓勵其參與社交，增加人際互動，進而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懷社區內獨居老人，特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於109年1月15日及17日辦理獨居長輩圍爐活動2場次，約1,000人次參加。

(3)在歲末寒冬之際，致贈年菜送上溫暖，讓經濟弱勢獨居長輩於春節亦能享有豐盛年菜、溫馨過好年，109年1月13日至20日，由本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區公所分送1,411份年菜。

2. 老人保護服務

(1)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遺棄或無人扶養等情事，由本局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09年1-6月受理通報376案、開案264案；另截至109年6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466人、服務9,922人次。

(2)為提升社工處理老人保護案件時效及減輕案量負荷，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凡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

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09年1-6月轉介43案。

3. 在宅緊急救援連線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9年1-6月服務1,502人次。

4.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109年1-6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175條(手鍊版166條、掛飾版9條)及自費製作114條(手鍊版91條、掛飾版23條)。

(2)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9年1-6月服務381人次。

5. 辦理高齡議題論壇及主題展示

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109年6月18日辦理「高齡者人身安全」論壇暨「緊急救援連線服務」主題展示，153人參與。

(六)社會參與

1. 本市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計59處，其中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109年1-6月服務355,743人次。

2. 運用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

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9 年 1-6 月服務 896,481 人次。

3. 補助 11 座老人活動中心推展福利措施

為使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量能提升，補助 11 座老人活動中心專業行政費，期使專業人力進駐服務，促進活動中心福利服務之量能轉型，落實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多元化及在地化，包括長青課程、餐食服務、獨居老人關懷、文康休閒、節慶活動、諮詢與宣導、老人進修、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健康促進、老人福利諮詢，109 年 1-6 月服務 168,478 人次。

4. 設置區域型長青中心

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於前鎮、左營、鳳山、阿蓮及美濃區各擇 1 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帶入多元增能培力方案課程並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也鼓勵各中心分享資源，共好共榮。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共開設長青學苑 13 班、辦理巡迴講座 10 場及增能研習 6 場。

5. 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局補助其製卡費用 118 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及搭乘捷運與輕軌半價優惠補助。截至 109 年 6 月底持卡長輩 375,625 人。

6.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

於前鎮區設 1 處銀髮農園，提供 60 位長輩使用，109 年 1-6 月服務 2,682 人次。

7.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

- (1)109 年 6 月底全市計 330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與諮詢轉介、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預防照護服務。109 年 1-6 月計服務 163,912 人、873,842 人次。
- (2)辦理「健康久久」活動實施計畫，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區域型團體培力方案」與「充實偏區據點課程」，109 年 1-6 月計 17 個單位受益、服務 1,352 人次。
- (3)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銀髮節慶方案、世代融合方案、青年志工方案、新住民融合方案等，補助活動相關費用，109 年 1-6 月辦理 10 場次、服務 885 人次。
- (4)辦理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能量計畫，補助「生活輔導員服務費」及「充實設備費」，109 年 1-6 月核定補助 59 個單位。
- (5)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輔導據點依「高雄市社區集合式據點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落實防疫作為，轄區督導人員進行實地查核，109 年 3-6 月查核 256 處。

8. 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

109 年 1-6 月開設公費班 273 班、學員 11,233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264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118 班、學員 3,631 人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降低可能的傳播風險，本市長青學苑 109 年上學期延後至 5 月 20 日開課。

9.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提供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9 年 1-6 月服務 665 場次、41,078 人次。

10. 推展長青人力運用

為使本市 55 歲以上市民有機會終身學習、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使其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鼓勵集合式住宅運用現有公共空間暨志工提供長輩更多元化、近便之照顧與服務，109 年 1-6 月預定開設社區薪傳教學課程 56 班次，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課程均延後至 6 月起陸續開課，6 月開設社區薪傳教學課程 42 班次、2,547 人次參與。

11. 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

鑒於多數長輩無法自行規劃旅遊行程，導致長期待在家中與社會逐漸脫節。為促進長輩社會參與，提供長輩旅遊管道，走出家門與他人接觸，舒展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本局規劃 17 條旅遊路線，貼心接送長輩，體驗高雄依山傍海資源豐富，擁有獨特的自然景觀之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計畫延後至 5 月開辦，109 年 5-6 月辦理 8 車次、313 人次參加。

(七) 召開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為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本市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並於每年召開 2 次會議；業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召開第 5 屆第 3 次小組會議。

(八)爭取前瞻經費

本局仁愛之家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經費進行互愛廳、信愛廳與松柏樓之耐震補強工程，以維持機構永續使用安全。

五、身心障礙福利

至 109 年 6 月底，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計 143,684 人，佔全市總人口 5.18%。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一)經濟補助

1.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9 年 1-6 月補助 282,551 人次、14 億 9,606 萬 6,548 元。

2.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1)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109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57,593 人、累計 1 億 1,133 萬 9,981 元。

(2)補助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2，輕度身心障礙者由地方政府補助 1/4；另本市針對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64 歲以下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所得稅稅率為 5%，或設籍滿一年之中、輕度身心

障礙者 65 歲以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為 12%，分別補助其健保費自付額 1/2 及 3/4，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以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749 元）為限，109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51,787 人、累計 1 億 2,972 萬 722 元。

(3)身心障礙者 3-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針對未接受健保費自付額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及 18 至 24 歲持續就讀日間部學制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9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280 人、累計 125 萬 78 元。

3.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109 年 1-6 月補助身心障礙租屋 310 人、購屋 38 人、464 萬 5,547 元。

4.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租金（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9 年 1-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停車位 23 人、6 萬 7,602 元。

5.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經濟壓力

，109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415 人、累計 755 萬 1,000 元。

6. 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9 年 1-6 月補助 5,571 人、4 億 5,452 萬 3,142 元。

(二) 輔助器具服務

1.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109 年 1-6 月補助 3,391 人次、3,660 萬 3,921 元。
2. 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茄萣、楠梓、鳳山、林園、旗山、茂林及鼓山等 7 區設置 7 處輔具服務站(據點)、3 處便利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9 年 1-6 月提供輔具回收 1,105 件、租借 3,530 人次、維修 1,321 件(含民眾到宅、定點輔具維修、舊品回收輔具之維修等)、到宅服務 5,934 人次、評估服務 8,595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499 人次及諮詢服務 20,708 人次。
3. 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居住家中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及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者，可提供輔具用電補助，109 年 1-6 月核定補助 171 人。

(三) 照顧服務

1. 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及支

持服務

- (1)公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家，109 年 1-6 月服務 189 人。另預定 109 年 11 月成立無障礙之家附設燕巢家園，可服務 120 人。
 - (2)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12 家，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全日型住宿照顧、日間照顧、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109 年 1-6 月服務 465 人。
 - (3)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10 家，提供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109 年 1-6 月服務 626 人。
 - (4)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共 7 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9 年 1-6 月服務 108 人。
2. 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 (1)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09 年 1-6 月服務 141 人。
 - (2)輔導民間團體成立 11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109 年 1-6 月服務 54 人。
 - (3)輔導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作業設施」35 處，提供身心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

活動訓練，109年1-6月服務566人。

- (4)輔導民間團體於內門、楠梓、前鎮、岡山及大樹等5區共設置5處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據點，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及依服務對象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109年1-6月服務890人次、7,120小時。

3. 本局無障礙之家照顧服務

- (1)109年1-6月提供成人智能障礙者全日型住宿照顧服務97人(含緊急安置2人)、日間照顧服務6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18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25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含時段療育服務)44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7人，總計服務189人。
- (2)因應重度智能障礙者提早老化之照顧需求，辦理「高齡照顧專區」，為本市第一家設置高齡照顧專區之身心障礙機構，服務量達28名。該高齡專區提供全日型生活照顧，創新規劃高齡適性課程及活動，包含生命教育課程、高齡體適能等，並辦理高齡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課程，讓照顧人員認識高齡疾病、預防及照護模式，提升專業知能。
- (3)活化調整地下室及一樓等部分空間，增設體適能室、福利諮詢台、多功能活動空間等，增進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其中體適能室設置實用體適能設備，於星期四晚上6時至8時開放本市身心障礙朋友免費使用，並聘請治療師現場提供專業指導諮詢服務，提升身心障礙朋友優質身體活動力，109年1-6月服務29人次。

4. 機構管理與輔導

- (1)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3 家，其中公立機構 1 家、私立機構 10 家及公設民營 12 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督導機構服務品質。
- (2)督促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要求各機構於每週一將服務對象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3)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四)喘息服務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9 年 1-6 月服務 126 人、1,636 人次、7,996 小時、補助 131 萬 6,047 元。

(五)轉銜及保護服務

1. 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109 年 3 月 26 日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109 年 1-6 月生涯轉銜服務 108 人、181 人次受益。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暨本局監護輔助宣告服務：本局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並負責保護性個案之直接服務，109 年 1-6 月通報

438 人、1,395 人次受益，身心障礙保護個案 52 人、496 人次；另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分東北區、西區、南中區等 3 區委託民間單位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9 年 1-6 月服務 1,075 人、7,477 人次；同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監護輔助宣告服務，109 年 1-6 月服務 108 人、787 人次。

(六)無障礙交通服務

1. 提供持本市博愛卡之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及公車式計程車共計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109 年 1-6 月補助 1,354,950 人次、1,327 萬 8,729 元。
2.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60 輛復康巴士營運，109 年 1-6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 140,289 趟次。另有 284 輛通用計程車，109 年 1-6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 230,349 趟次車資補助。
3. 109 年 1-6 月核發博愛卡 2,240 張，博愛陪伴卡 2,033 張，截至 6 月底累積持卡量博愛卡 90,696 張、博愛陪伴卡 72,580 張。

(七)支持服務

1. 生活重建服務

-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9 年 1-6 月服務 33 人、1,039 人次。
-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

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昇適應環境之能力，109年1-6月服務130人、874人次、1290.5小時。

2. 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24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12小時全額服務費及第13-24小時50%服務費，109年1-6月服務317人、3,982人次、8,210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4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85元)，109年1-6月補助2,490趟交通費。

3.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

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11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4. 聽語障者溝通無障礙服務

(1)為提供聽語障市民洽公、諮詢市政資訊時給予即時的溝通協助，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109年1-6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447場、731人次受惠。

(2)提供跨越空間障礙的創新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109年1-6月服務615人次。

(3)補助民間團體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109年1-6月服務195人次。

5.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為支持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生活方式，並增

進社會參與，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9年1-6月服務45人、9,210小時。

6. 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

委由本市4民間單位執行，藉由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以適時提供服務，109年1-6月服務心智障礙者79人、79個家庭。

7. 辦理精神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委由民間團體提供精神障礙者家庭友善服務及家庭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照顧者支持、婚姻及生育輔導、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9年1-6月服務487人次。

8. 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服務

委由民間團體提供嚴重情緒行為之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情緒問題行為輔導服務，協助增進正向的人際互動、溝通及表達能力、自我管理技巧和社會參與活動，109年1-6月提供家庭照顧者或社區式服務提供者評估諮詢、情緒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19人、23人次。透過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導入，協助具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服務13人、211人次。另109年6月20-22日辦理三梯次專業培訓課程，提升社區網絡相關人員有關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之專業知能，47人、59人次參與。

9. 社會參與服務

(1) 推廣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

針對20~90坪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

鈴、優惠、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進行訪查並鼓勵改善，改善後予以認證，109年6月友善商家215家。

(2)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產品及服務優先採購

本市登錄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計有35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由本局進行輔導查核，每年並針對義務採購單位進行宣導、講習。

(八)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1. 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自101年7月11日起實施，於104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針對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進行換證，倘逾期未辦理換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6條規定縣市政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本市業於109年4月1日完成未換證者之註銷作業，總計298人因未依限完成換證註銷資格，14人因未接獲換證通知等事由提出申復並經審核恢復身心障礙資格。
2. 109年1-6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16,270件，完成需求評估個案1,482名，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完成審查13,714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13,018件。

(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由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等23人組成，業於109年5月22日召開第5屆第4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輔具補助標準、身心障礙者終身學習、就

業及社會參與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十)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輔導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及充實設備，109年1-6月補助26項計畫、93萬3,700元；另為扶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機構運作功能，增進執行效益，補助團體事務費，109年1-6月補助126項計畫、185萬7,220元。

(十一)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消弭不平等及歧視限制，於109年5月完成本市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檢視，內容皆符合公約精神。

六、社會救助

至109年6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16,332戶、34,359人，中低收入戶計16,068戶、52,782人。社會救助業務包含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實物給付制度及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本局透過社工員關懷訪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遭遇重大變故者、意外傷亡者，提供經濟弱勢者及遭受急難或災患者基本生活保障。重要措施如下：

(一)生活扶助

1.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救助

(1)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109年1-6月補助43,181戶人次、2億4,689萬1,401元。

(2)辦理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109年1-6月補助35,858人次、1億9,914萬8,377元。

- (3)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109年1-6月補助41,244人次、1億1,596萬529元。
 - (4)辦理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截至109年6月底列冊16,068戶、52,782人。
 - (5)為提升社會救助案件審核品質及為民服務精神，109年1-6月辦理2場次「社會救助業務教育訓練」、93人次參訓。
2. 辦理低收入戶「仁愛卡」乘車（船）補助，109年1-5月新核發55張，補助50,340人次、85萬4,297元。
3. 脫貧自立措施
- (1)辦理「夢想啟動 青年自立計畫」方案：鼓勵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讀大二及大三子女累積資產，109年1-6月71人參與。
 - (2)「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106年6月開辦，截至109年6月底累計1,430戶申請開戶。
 - (3)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A.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9年1-6月轉介低收入戶32人、中低收入戶34人。
 - B.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109人、555人次。
 - C.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09年1-6月輔導234人次。
4. 街友服務
-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

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9年1-6月收容安置319人次、外展服務3,594人次。

- (2) 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9年1-6月提供媒合就業服務69人次。

(二) 醫療補助

1. 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109年1-6月補助487人次、586萬2,482元。
2. 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109年1-6月補助133人次、407萬5,409元。

(三) 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1. 救助本市遭受急難之民眾，109年1-6月發放急難救助1,761人次、954萬4,200元。
2.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急難紓困實施方案，109年1-6月核定791案、1,049萬5,000元。
3. 截至109年6月底，本局結合本市各區公所已規劃445處避難收容場所，可收容260,690人；於全市各轄區規劃85處備災物資儲放處所，儲備各項備災用民生物資供災時使用，並編列190萬元補助款作為採購災民收容救濟物資之用；與全市105間商家簽訂救災物資開口契約供災時調度使用。
4. 109年1-6月發放災害死亡救助5人、100萬元；安

遷救助 49 人、96 萬元；住屋淹水救助 19 戶、28 萬 5,000 元；重傷救助 1 人、10 萬元，共計 234 萬 5,000 元。

(四)實物給付制度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設置 7 處實體商店及 54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提供食物券兌換食物，109 年 1-6 月服務 6,961 戶次、16,343 人次。

七、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一)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核定 2 億 5,140 萬 7,707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4,929 萬 293 元)。
2.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已核發死亡慰助金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 47 人、470 萬元，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二)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核定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 5,186

人、6,909萬9,950元。

(三)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居家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截至109年6月30日核定4,263萬8,805元，已核發466人、4,263萬8,805元。

(四)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5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800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200-400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截至109年6月30日核定3億9,917萬2,243元，已核發45人、3億9,917萬2,243元。

(五)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截至109年6月30日核定262萬990元(另有指定捐款計210萬900元)，已執行472萬1,890元。

(六)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截至109年6月30日核定7,151萬9,770元(另有指定捐款95萬3,800元)，已核發6,067件、5,002萬7,501元。

(七)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核定 2,111 萬 6,496 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八)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109 年 6 月 30 日核定 1 億 7,349 萬 4,464 元，已核發 28,832 件、1 億 7,349 萬 4,464 元。

(九)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核定 1,706 萬元，已核發 2 人、1,459 萬 1,201 元。

(十)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核定 846 萬 1,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已執行 1,102 萬 5,130 元。
2.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已提供復健服務 10,635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

；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 2,147 人次。

(十一)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核定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十二)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需扣除已領取之每月 5 萬元居家生活照顧補助或生活重建經費)，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核定 1 億 6,494 萬 1,194 元，已核發 24 人、1 億 6,459 萬 1,201 元。

八、社會工作

(一)設置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提供多元深化服務，建構近便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1. 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局設置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各項福利諮詢與福利申請，109 年 1-6 月服務 23,859 家戶。
2.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與督導，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開發及連結在地資源，提供經濟陷困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9 年 1-6 月

服務 8,657 人次。

3. 依在地特性與家庭屬性，規劃辦理家庭多元支持服務方案，增進親子互動促進家庭功能與家庭關係，運用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提供社區家庭友善育兒空間，109 年 1-6 月服務 108,241 人次。

(二)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為提升社工服務量能，109 年 1-6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3 梯次、54 小時、172 人次參加。

(三)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109 年 1-6 月核發執業執照 59 人。

(四) 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109 年獲衛生福利部補助 20 萬元增購警報、門禁、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強化社工人身安全。

(五) 編印港都社福專刊

編印第 119 期港都社福專刊，介紹本局福利服務業務及設施，印製 3,500 本，發送至圖書館、社福慈善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及醫院等相關單位宣導。

(六) 公私協力

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09 年 1-6 月結盟財力、物力共計 3,707 萬 7,846 元。

(七)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 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補充所需社工人力，整合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集中派案機制，

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已設置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針對脆弱家庭提供個案服務、連結多元面向資源，透過各網絡單位協助以提升家庭功能。

2. 109 年 1-6 月受理脆弱家庭通報案件 2,140 案，提供訪視輔導、情緒支持、親職講座、物資提供等服務，共計 9,648 人次；辦理脆弱家庭親子互動及親職增能等相關活動 19 場。
3. 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公私協力推動多元且近便的家庭福利服務，109 年輔導 9 個民間團體分別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脆弱家庭多元服務等方案，另視需要連結社區資源提供各式家庭支持服務，以落實福利社區化。
4. 定期召開府級跨局處會議及區級跨網絡會議，整合跨專業體系服務量能，協同強化社區第一線社會安全服務網絡，加強社區預防及早發現及介入脆弱家庭服務，避免因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不當照顧情形，109 年 1-6 月召開 1 場府層級跨網絡會議、13 場區級跨網絡會議。

九、志願服務

(一) 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109 年 6 月底本市志工團隊計 2,197 隊、103,880 名志工。

(二) 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109 年 6 月底運用 1,109 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三)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截至 109 年 6 月底計 454 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依法核備運作，27,103 名志工參與服務，服務時數 1,148,054 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福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09 年 1-6 月核發 697 冊。
2. 傳達本市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重要相關訊息，加強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彼此業務協調聯繫，109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錄製影片於本局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網站播放。
3. 本市 109 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採用衛生福利部委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之「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保險內容為志工執勤及往返執勤路途期間之死亡或殘障及醫療保障，保額為 300 萬元，及 3 萬元醫療險與 2,000 元住院日額，每人年保費 48 元，全市納保志工 84,032 人。本局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已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 100 小時且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

(四)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1. 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9 年 1-6 月服務 294,273 人次。
2. 109 年 1-6 月本市核備實體及線上基礎及社會福利類

特殊訓練 61 場、1,953 人次受益。

3. 109 年 1-6 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2,605 張。

十、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推動，輔導本市 783 個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健全會務運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 社區願景培力中心協力社區組織培力

透過社區願景培力中心，以分區分級方式持續社區協力陪伴，逐步建構社區輔導機制，以活化社區組織的運作，帶動社區均衡發展，並以社區的發展經驗、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109 年 1-6 月執行方案及成效如下：

1. 區公所培力與陪伴

針對區公所社區業務主管及承辦人辦理培力課程，強化社區業務知能及社區發展理念，辦理 1 場次「區公所社區策略培力工作坊」，協助盤點社區量能擬定輔導策略，另輔導左營區等 10 個區域培力區公所，分別提案社區聯合發展方案及辦理區域培力課程，帶動轄內社區共同成長，總參與社區數達 64 個。

2. 推動社區人才培育—社區技能學堂

強化社區幹部知能，培力在地人才，結合區公所宅配通模式，協助區公所共同帶領轄內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學習，辦理 1 場次、33 人參與。

3. 社區方案操作陪伴—社區需求調查面面觀

辦理「社區方案操作與陪伴」，將帶領 24 個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現況完成社區福利需求調查工作，進而輔導產出多元社福方案。

4. 「在樸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經營與運作

辦理「在樸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培力，集結高雄各區照顧人力及社區照顧服務潛在人力，針對社區照顧服務需求，系統性規劃及辦理相關培訓課程，且結合授課講師的專業理論與實務帶動經驗，提昇健康促進活動設計及方案規劃的能力，有系統的培育及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素質與專業，辦理「社區叢林生存法則」3 場次、71 人次參與；媒合師資團隊帶動潛力型社區擾動，計 7 個社區參與。另針對有意推動社區各項福利工作之社區，媒合師資團隊前往授課及經驗傳遞，媒合 11 場次、約 330 人次受益。

(二) 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 辦理本市社區發展工作選拔

輔導本市績優社區參加本市社區發展工作選拔，9 個行政區 12 個社區發展協會獲獎。大寮區溪寮社區及三民區安泰社區等發展協會獲得卓越獎；鳳山區新海光社區、彌陀區潔底社區、湖內區公館社區及內門區內門社區等發展協會獲得優等獎；左營區廊南社區、桃源區高中社區及嘎啦鳳社區、旗山區廣福社區及東平社區、鳳山區幸福海洋社區等發展協會獲得甲等獎。

2. 培力社區辦理社福據點

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109 年 1-6 月計 20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

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之試辦計畫，包含左營區新下及新福山、楠梓區下鹽田、新興區新興昌、林園區西溪、大樹區水寮、橋頭區仕豐及三德、阿蓮區玉庫、茄萣區白雲、茄萣區嘉賜、杉林區集來、上平及日光小林、美濃區中圳、清水及瀾濃、前鎮區新灣區、路竹區社南、鹽埕區府北等社區發展協會。

3. 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

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109年1-6月除持續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及阿蓮區中路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辦理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外，109年度獲補助新增1處湖內區公館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另輔導本市社區推動社區安全小舖創新服務，包含左營區果峰社區辦理「果峰安全小舖-社區關懷守護員增能讀書會」、楠梓區翠屏社區辦理「安心家園-社區守護天使儲備課程」、前鎮區興邦社區辦理「啟動好心晴~興邦好給力-社區解憂巷弄站」、大社區保社社區辦理「『故事花園與生命燈塔』-創造社區故事屋服務計畫」、旗山區糖廠社區辦理「建構社區安全小舖-扎根推展兒少拒毒預防計畫」等。

4. 推動區域協力旗艦方案

輔導阿蓮區9個社區共同提案申請衛生福利部109年度「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並獲補助75萬元，建立社區協力機制。另輔導本市社區或區公所推動社區協力結盟互助計畫，包含燕巢區公所辦理「『飛燕築巢』-社區增能成長計畫」、湖內區公所辦

理「高雄市湖內區 109 年社區防災志工培力工作坊計畫」及「109 年『湖』心高照-走讀湖內導覽趣」、「永安區公所辦理「『永』現新意『安』居共樂」、「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三民好友趣。作伙逗陣來』社區協力結盟互助」、旗山區糖廠社區辦理「旗心相伴-牽手向前走」、湖內區文賢社區辦理「齊心湖內六星計畫」等。

(三)社區人力培育

1. 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 2 個單位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分別為大寮區溪寮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照耀大寮，作夥寮樂趣』109 年度區域人才培力暨社區服務網絡建構計畫」，及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深耕永續發展協會辦理「區域愛連線·在地照顧溫馨情~社區培力暨多元服務計畫」，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2. 社區團隊培植，109 年 1-6 月輔導內門區觀亭社區等 6 個社區發展協會組成祥和志工隊，推動社區服務工作。

(四)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9 年 1-6 月核定補助 367 案。

十一、人民團體

本市依據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推動各項人民團體輔導工作，協助各類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一)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為因應多元化社會，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完成設立相關工作，截至 109 年 6 月底計 4,377 個人民團體。

(二)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109 年 1-6 月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其他相關活動計 1,321 場次，透過派員列席、電話輔導、函文等多元方式，了解會務狀況、問題及需求，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十二、其他

(一)合作行政

1. 輔導市民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及設立事宜，截至 109 年 6 月底計 135 個合作社。
2.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57 社、機關員工社 16 社及學校員生社 62 社，共 135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另有 66 社已自行解散或命令解散者，持續輔導清算事宜。
3. 召開本市合作經濟發展推動小組及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會議
為協助本市合作經濟發展，於 109 年 3 月 11 日成立本市合作經濟發展推動小組，並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由張副秘書長召開第 1 次會議。另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每年召開 2 次會議。上半年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召開完畢。
4. 辦理合作社場考核及稽查

依「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辦理考核及稽查，109年3月12日至18日辦理本市合作社108年度考核，經評定績優社場優等1社、甲等15社、優等實務人員1位、甲等實務人員4位。

(二)社福基金會輔導

輔導本市89家社福基金會定期召開董事會議，完成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資料、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相關資料。

(三)召開人權委員會

109年6月24日召開第6屆第1次人權委員會議，委員會由本局及市府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及專家學者組成，提供市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

(四)公益勸募

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109年1-6月核可8案。

(五)持續運用活化公有空間提供各項福利服務

本局及附屬機關運用公有及民間特色空間辦理或規劃老人、身心障礙、兒少、婦女、新住民、社會救助、保護性業務等各項福利服務據點。截至109年6月底設置137處福利服務據點，並持續規劃運用其他公有空間設置福利服務據點。

(六)成立跨局處委員會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為推動本市社會福利業務，本局主責成立12個跨局處委員會，包括人權委員會、老人福利促進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促進會、托育服務管理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等，聘請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民間機構(團體)代表、社會人士代表擔任委員，提供諮詢、協調、審議、促進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監督各專戶之管理及運用。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佈建多層級且綿密服務網絡，紓緩家庭照顧壓力，開創高齡友善社會

(一)持續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9年6月底全市計330處據點，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預防照護服務，預計109年底以全市370處據點為目標，110年以450處為佈建目標。

(二)培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人力

盤整現行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運作與據點志工服務需求之課程內容，規劃辦理相關志工培力課程及訓練，充實照顧服務知能，活化在地人力投入福利服務工作，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鼓勵長輩參與志願服務及落實樂齡社區照顧。

(三)提升老人福利機構量能

透過具社工、護理及經營管理等專業所組成輔導團隊，針對乙等或於偏鄉、山地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進行實地輔導；另為提升機構公共安全設施及消防安全，

聘請公安輔導團隊進行老人福利機構實地評估，依據各機構狀況提供改善建議，協助輔導機構申請改善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獎助，並強化機構人員防災避難應變能力。

二、加強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一)增設多元托育服務資源

運用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經費，規劃於109年下半年完成設置8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2處育兒資源中心及汰換3處育兒資源服務中心之教玩具。未來仍將積極爭取補助增設育兒資源中心及公共托育中心，另因應家長多元托育需求，提供夜間、臨時托育等不同型態之托育，並增設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發展在地化、近便、優質之照顧服務網絡，協助家庭分攤照顧責任並支持家庭育兒。

(二)宣導居家式托育服務，強化與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實施，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托育人員)，收費照顧3親等以外幼兒，應依規定向本局辦理登記並納入管理，為使托育人員及民眾瞭解登記制，將結合各社區發展協會，深入社區賡續加強宣導並擴大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輔導參訓成為合格托育人員，落實執行托育人員輔導管理，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查核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標準、定期訪視受托情形，另辦理優質托育人員選拔表揚，及人物專題報導，積極提升托育人員專業正面形象，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就業。

(三)提昇0-未滿3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賡續結合衛生局、教育局加強辦理各區衛生所及幼兒

園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篩檢及通報宣導，並加強結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定期辦理篩檢，以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俾及早介入提供療育服務。

- (四)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擴大發放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及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與具有一定品質之居家式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擴展平價教保服務，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

三、增設社會福利服務據點，提供近便性服務

(一)持續增設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據點

1. 盤點增設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資源不足或未有身心障礙機構或據點設置之偏遠地區設置。
2. 為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近便性之輔具評估、維修及租借等服務，109 年下半年完成增設輔具服務據點 3 處（桃源區、大寮區及三民區）及輔具便利站 1 處（苓雅區）。110 年預計再增設 1 處輔具據點，以完成布建 11 處輔具據點目標，建構本市完整的輔具服務網絡，提升服務量能。

四、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一)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強化跨專業網絡合作

1. 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納入非親密關係高度風險家暴案件，協調整合家暴防治網絡資源，健全以被害人為中心之跨專業網絡合作，降低發生家暴高度風險事件比率。
2. 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透過跨網絡單位的合作及分工，有效進行完善的家庭評估與處遇計畫，進而避免兒少遭受到嚴重虐待與傷害，更凸顯網絡合

作的必要性及其價值。

(二) 推動多元化親職教育服務

為增加親職教育多元服務，醫療團隊合作進行親子互動輔導服務，經由臨床心理師進行兒童及照顧者現場情境模擬演練，以增進親子互動、情感交流並學習正向的互動技巧，109 年賡續與醫院合作，並積極連結社區相關親職教育資源，增加多元親職教育方式，以防止兒虐之憾事發生。

(三) 發展性議題防治多元創新服務方案

1. 辦理「兒少性議題二、三級防治宣導與親職教育方案-少年吔！創意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發展更多元創新貼近新世代國中、高中職生預防性侵害教育工作坊，提供兒童少年趣益智競賽及記憶策略積極學習性別教育，建立國中、高中職生正確性別教育認知，營造兒少性健康與發展之友善校園安全環境。
2. 辦理「性剝削兒少家庭多元服務方案」，隨著網路科技資訊的發達，有些民眾利用網路快速、便宜及匿名等特性，誘使懵懂的兒童或少年從事色情侍應、坐檯陪酒等工作，賺取金錢或是誘騙其拍攝裸照供其觀賞。為強化兒童及少年自我保護概念，及協助家長了解其子女遭受性剝削後所造成其身心的傷害與如何面對與照顧其子女。分別以兒童/少年團體與家長團體方式，協助兒童及少年認識法令規範及對於自我探索與自身安全的警覺性，另協助家長了解其子女、學習如何與其子女溝通輔導之技巧，進而提升其親職功能。

(四) 『家法』深入社區，提升民眾防暴知能

辦理「律師來開講-『家法』follow(law) me 講座」。社工員在處遇個案過程中，常遇個案有法律服務需求，包括：離婚問題、子女監護權、探視權、財產分配、證據蒐集與保全等，為使更多民眾瞭解家庭暴力相關法律議題，達到懂法知法、自我保護並協助身旁親友之目的，特將法律諮詢服務，推展至社區，聘請律師於社區中辦理專講宣導，提升民眾防暴量能，109年下半年預定辦理4場次社區法律講座。

(五)協助經濟弱勢家戶脫貧自立，致力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1. 以51%開戶率為目標，規劃多元宣導方式，並持續提升家戶申請率。
2. 規劃為家戶一對一理財諮詢，建立儲蓄正確觀念，使家戶能有效管理家庭財務。
3. 提供兒少帳戶家戶代賑工之工作機會，於本局各單位服務，並於工作期滿前透過就業促進媒合適合職業，銜接家戶結束以工代賑計畫後之就業需求，以利家戶達到脫離貧窮之目的。

(六)鼓勵女性社會參與，培力在地團體，推動新興及重要議題

透過婦女及團體培力方案，串連婦團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多元團體形態，規劃各類培力方案，持續關注及探討婦女及性別議題，促進社會參與，擴張在地能量。

(七)辦理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建置懷孕婦女友善政策為照顧本市懷孕婦女，優先以低收、中低收或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弱勢孕婦為對象，提供孕婦產檢乘車券友善服務，保障弱勢孕婦孕期安全及產檢行的便利，

建置懷孕婦女友善環境。

- (八)設立新住民會館，營造友善尊重新住民的專屬空間
為關照新住民需求，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再加乘，規劃新住民會館，以新住民意向佈置氛圍，營造新住民溫馨聯誼空間，讓新住民在台灣也有回娘家的感覺。
- (九)培力身心障礙團體，提升服務量能
依身心障礙團體特性及需求，連結慈善或公益團體福利資源網絡，建立認養身障團體機制，擴大福利資源運用，促進身障團體提供更多元性服務方案，並讓福利資源網絡對身障朋友更加認識。
- (十)持續陪伴與培力社區組織，落實福利社區化
鼓勵社區協力結盟互助，結合三個以上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聯結在地團隊及資源團體，針對社區共同需求規劃相關方案，進行在地社區培力、福利照顧及社區發展工作。
- (十一)建置世代中心，滿足市民托育及托老需求
持續優先於服務需求較密集之區域，盤點合適空間積極優先設置，若於其他區域覓得合適場地，亦可評估符合需求之服務型態增加設置，預計至 109 年底於永安、彌陀、旗津等 3 區設置 3 處，讓長者與小孩和諧共處、促成傳承與分享。

陸、結語

本局持續佈建社福據點及深化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未來規劃的重點包括持續佈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升老人福利機構量能；培力社區志工，提升社區照顧服務能量。積極增設育兒資源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臨托等多元服務據點；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擴大發放

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及推動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並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提升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增設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及輔具服務據點；培力身心障礙團體，提升服務量能；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強化跨專業網絡合作；推動多元化親職教育服務；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友善懷孕婦女，提供產檢交通補助；鼓勵女性社會參與；深化新住民家庭服務及營造友善活動空間；建置世代中心推展托育及托老共融服務。

未來本局全體同仁仍將秉持專業服務熱忱、以謙虛的態度面對市民的期待，規劃推出貼近市民需求的服務，提升在地社區服務量能，鼓勵市民參與志願服務，形塑互助、融和、接納的社會氛圍。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
健康快樂、大會順利！